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8日和2015年5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2015年7月20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由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邢台热电联产项目用地相关手续目前仍在审批当中，短期内无法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为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整体进展，董事会决议不再将该项目纳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根据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拟募集不超过72.00亿元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进行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河北建投邢台热电联产项目、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

宣化热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及沙河发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实施方式
1	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	323,500	300,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德热电实施
2	河北建投邢台热电联产项目	315,700	300,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邢台热电实施
3	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	61,884	40,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定州热力实施
4	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	65,035	60,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化热电实施
5	宣化热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7,580	6,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化热电实施
6	沙河发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18,230	14,000	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沙河发电实施
	合计	791,929	720,000	--

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二、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鉴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邢台热电联产项目暂时无法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公司对发行方案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并已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拟募集不超过 42.00 亿元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进行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宣化热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及沙河发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实施方式
1	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	323,000.00	300,00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德热电实施
2	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	62,209.46	40,00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定州热力实施
3	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	65,367.83	60,00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化热电实施
4	宣化热电环保技术改造 项目	7,216.00	6,000.00	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化热电实施
5	沙河发电环保技术改造 项目	18,230.00	14,000.00	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沙河发电实施
	合 计	476,023.29	420,000.00	--

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若公司用自筹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三、对发行股份数量的影响

根据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791,626,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后非公开发行的底价为10.96元/股。

根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的发行底价10.96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38,321.16万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河北建

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因此，本次调整发行方案之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23 日